

### 7.1.7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水资源利用方案包含下列内容：

(1) 当地政府规定的节水要求、地区水资源状况、气象资料、地质条件及市政设施情况等；

(2) 项目概况。当项目包含多种建筑类型，如住宅、办公建筑、旅馆、商场、会展建筑等时，可统筹考虑项目内水资源的综合利用；

(3) 确定节水用水定额、编制水量计算表及水量平衡表；

(4) 给水排水系统设计方案介绍；

(5) 采用的节水器具、设备和系统的相关说明；

(6) 非传统水源利用方案。对雨水、再生水及海水等水资源利用的技术经济可行性进行分析和研究，进行水量平衡计算，确定雨水、再生水及海水等水资源的利用方法、规模、处理工艺流程等；

(7) 非亲水性的室外景观水体用水水源不得采用市政自来水和地下井水，景观水体补水可以采用地表水和非传统水源；取用建筑场地外的地表水时，应事先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许可；采用雨水和建筑中水作为水源时，水景规模应根据设计可收集利用的雨水或中水量确定。景观水体的水质根据水景功能性质不同，应不低于现行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，具体水质标准详见第5.2.3条内容。

当项目水资源利用方案与设计文件不符时，以设计文件为评判依据。

第1款，使用用途包括厨房、卫生间、空调、游泳池、绿化、景观、浇洒道路、洗车等；付费或管理单元，例如住宅各户、商场各商铺等。

第2款，给水系统设计时应采取措施控制超压出流现象，应合理进行压力分区，并适当地采取支管减压措施，避免造成浪费。当选用自带减压装置或恒压出水的用水器具时，该部分管线的工作压力满足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即可，但应明确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样本。当建筑因功能需要，选用有特殊压力要求的用水器具或设备时，如选用的用水器具或设备有用水效率等级国家标准时，应选用水效等级不低于2级的产品；如选用的用水器具或设备无水效等级国家标准时，应选用节水型产品，并提供同类产品平均用水量情况说明。

第3款，所有用水器具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《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》GB/T 18870的要求，该标准规定了用水器具、灌溉设备、冷却塔等节水型产品的定义、生产行为规则及常用节水型产品的评价指标和测试方法。除特殊功能需求外，均应采用节水型用水器具。

### 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预评价查阅水表分级设置示意图、各层用水点用水压力计算图表、用水器具节水性能要求说明等设计文件，水资源利用方案及其在设计中的落实情况说明。

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内容的竣工文件，并查阅水资源利用方案及其在项目中的落实情况（实际落实情况与水资源利用方案不一致时，应有相应原因说明），节水器具、设备的产品说明书、用水器具产品节水性能检测报告。